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

(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焦化”、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根据 2013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，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项目实施进度，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经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（表决情况为：全体董事成员 9 人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三、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。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赵 鸣

刘俊彦

史竹敏